

示范格式五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830-ZQHJ-T2025-0050，（项目名称：盱眙县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0830-ZQHJ-T2025-0050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禽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泗洪县王清家禽店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豫区张岩蔬菜批发部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干货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桂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调料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桂氏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水产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盱眙鱼乐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冻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壹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面粉,属于批发业 行业;制造商为盱眙融辉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13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68.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大米,属于批发业 行业;制造商为盱眙融辉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13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68.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食用油,属于批发业 行业;制造商为盱眙融辉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13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68.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其主副食品,属于批发业 行业;制造商为盱眙和润万家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587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.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盱眙和润万家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